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張乃懿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253
傳真：02-8231-7842
電子信箱：naiyi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09000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及附件(109Z02D03828_109D2003309-01. PDF、
109Z02D03828_109D2003310-01. odt、109Z02D03828_109D2003311-01. pdf、
109Z02D03828_109D2003312-0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之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12條之1修正草案乙份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，請貴機關於109年6月10日前依附表格式惠示卓見，逾期視同無修正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5月20日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電子20200505機戳記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

1090004122